

日本新学习指导要领

-以特殊教育为中心-

吕晓彤（帝京科学大学）

【概要】2017年3月，日本文部科学省发布了新改定的学习指导要领，以重视「社会适应能力」为中心，发布了对幼儿园，中小学，高中，特殊学校的学习指导要领的改定指针，从一个新的角度开始了日本的学校教育。本文以特殊教育的内容为中心，通过介绍日本新学习指导要领对特殊教育新规定的考证，寻找我国特殊教育的盲点，探讨新的教学方向。

【关键词】 日本；特殊教育；学习指导要领

前言

日本文部科学省（相当于中国的教育部）在2016年12月21日的中央教育审议会中接受了「关于幼儿园、小学、中学、高中和特殊学校的教学大纲的改善及对应方案」的提案，对特殊学校学前班学习指导要领，特殊学校学习指导要领进行深入探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了新学习要领（以下翻译为新教学指导大纲）。

日本的特殊教育是指，基于支援残疾儿童自立更生，积极参加社会活动的角度，把握每个儿童的教育需求，通过适当的指导和需要的支援，尽可能的发挥本人的能力，改善和克服儿童在生活和学习上的困难。

2007年4月，随着「学校教育法」的改制，日本残疾儿童的特殊教育由「特殊教育」改定为「特别支援教育」。规定在所有中小学校里都要进一步改善充实对有残疾的儿童的教育支援。时隔10年，日本以推进融合教育创新共生社会为基准，通过制定「残疾人差别解消法」，改定「学校教育法」中就学制度，批准「残疾人权利条约」等一系列政策，2017年再一次修订了幼儿园、小学、中学、高中和特殊学校的教学大纲。本文试着通过对新教学指导大纲的介绍，侧重对特殊儿童的教育方针进行分析比较，借以我国的特殊教育进行提案。

一、特别支援的早期教育咨询、支援体制的形成

（1）意义

2007年9月，日本签订「残疾人权利条约」，2014年1月终于被批准。这期间，2011年改正了残疾人基本法，2013年改正了以就学支援为中心的「学校教育法」。根据残疾人基本法和学校教育法的改正宗旨，对有特殊需求的儿童及其监护人，各省市自治区应该从早期开始，设置能够持续提供服务的支援计划，并柔软细致的对应，为其提供能够一直跟踪支援的各种情报交流和咨询场所。并且将有效的支援成果提供给其他省市自治区共享，促进了全国的早期教育咨询、支援体制的形成。

（2）就学支援

2007年，日本的残疾儿童教育由特殊教育转换为特殊需求教育，使曾经不是特殊教育对象的自闭症谱系，学习障碍，注意缺欠多动症障碍等发育残疾都作为有特殊需求的儿童，使特殊教育的对象的范围发生了巨大变化。这些儿童，由于没有足够的外在明显残疾，却又有和其它健常儿童的差距，家长们都有些困惑，却不知何去何从。面对这些家长，日本各地都新设有教育支援中心，家长们无论有什么样的困难都可以咨询。这种连接幼儿园、保育所以及小学入学的支援方式，叫就学支援。

其后，2010年3月，新幼稚园教育要领规定，针对残疾儿童，在其集体生活中要注重全面发展，接受特殊学校的支援和建议，提携家庭·医疗机构和福利机构共同制作适合残疾幼儿的个别指导计划，针对每一个儿童都要作出适合本人的指导目标和内容以及需要提供的待遇等计划报告书，并提示给将要就学的小学校，作好幼小提携连带工作。

在上述制度政策的支持下，经过10年的指定实践地区的检验，现行幼儿园保育所的残疾儿童的支援体系主要是：1) 育儿支援咨询；2) 心理发育检查评估；3) 医院检查诊断；4) 教育就学咨询；5) 个别支援指导保育；6) 专家的幼儿园保育所巡回指导；7) 进入小学后的巡回指导；8) 专职人员的巡回指导；9) 资源教室；10) 家长心理支援。

这个体系的形成，对残疾儿童的家长来说是一个很大的心里支持。而且通过对残疾儿童的早期干预和支持，可以使残疾儿童，特别是轻度没有智力残疾的发育残疾儿童的心理状态得以平衡，逐渐顺利的适应新的就学环境，保证就学质量。

二、幼儿园的教学指导大纲的改定概要

(1) 幼儿园，小学以及中学的教育课程的改善基准

此次修改，日本国家教委设定了以下基本改定原则。

- 1) 基于教育基本法，学校教育法等法律，活用迄今为止的教育实践经验储备，为了能够使具有丰富创造性，有希望成为可持续社会的创造者的孩子们在急剧变化不可预测的未来社会中得以自立生存，进一步确实培养适应社会所需要的资质和能力。必要的时候，将孩子们所需要的资质和能力的内容与社会协调，重视培养「适应社会」的教育课程。
- 2) 在维持重视培养知识及技能的学习与思考能力，判断力和表现力等方面平衡的现行学习指导要领的框架及教育内容之上，更加重视提高知识理解的质量，培养切实的学习能力。
- 3) 重视走在前头的特别教科以及道德教育的充实及体验活动，通过充实针对体育・健康的指导，培养出丰富的心灵和健壮的身体。并通过充实自立活动的指导，培养改善・克服由残疾造成的学习及生活上的困难，提高自立于社会的资质。
- 4) 尊重残疾的孩子们对于学习场所的灵活选择，重视幼儿园，小・中・高等学校教育课程的连续性。
- 5) 着重策划对重度・重复・多样化的残疾的对策及充实毕业后的自立和参加社会活动的的能力。
- 6) 明确上述目的和状况，树立符合确定新学习指导要领等的思想。

(2) 培育提高实现以「主体式・对话式深度学习」形式的知识理解能力

首先明确「能做到什么」。将孩子们培养成拥有「社会适应能力」资质的人才。在共有「为了什么学习」这一学习的意义的同时，改善引导授课的创意办法及教科书等教材。再次整理出各教学科目的目标和内容的三个支柱，即①知识及技能②思考能力，判断力，表现力等，③自主学习的能力。

其次着重实现主体式・对话式深度学习的授课改善。充分运用迄今为止的教育实践储备期间的授课形式，逐步有计划的提高儿童学生知识理解能力的质量，认识到培养今后的时代所需求的资质・能力的重要性。为此，在小学及中学里，承继到现在为止的教育实践储备，力图改善适用于孩子们的实际状态及教科等学习内容的指导办法。为使上述的资质・能力的三个支柱得以平衡地实现，在纵观单元和题材等内容及整合时间的同时，为实现孩子们

主体式・对话式深度学习进行授课改善。

(3) 在各学校确立课程管理

纵览教科等的目标和内容，为了培养对应现代社会各种课题所要求的资质・能力，特别是成为学习基础的资质・能力（语言能力，信息活用能力，发现・解决问题的能力等）以及为实现丰富的人生或战胜灾害创造新生社会的能力，有必要充实纵贯学科的学习。而需要重视的是，面向实现主体式・对话式深度学习的授课改善并不是能够在1个课时的课程中全部实现的，需要在单元等内容及时间的整合中，设法达到学习・应用・探讨的平衡。到时候，考虑到残疾的状态和特性及身心的发育阶段等并同时考虑学习的进度等，基于个别指导计划，把重点放在基础的・基本的事项上，致力于指导方法和指导体制的改善。为此，作为学校全体，要恰当地掌握孩子们和学校，地区的实际状态，通过教育内容和时间的适当分配，必要的人力・物力体制的确保，基于实施状况的改善，提高基于教育课程的教育活动质量，致力于使学习效果最大化的课程管理。特别是要致力于将个别指导计划实施状况的评价和改善，与教育课程的评价和改善相结合。

(4) 幼儿部门的主要改善事项

在幼儿部教育要领中明确希望在幼儿教育中培养的资质・能力（「知识及技能的基础」，「思考能力，判断力，表现力等的基础」，「面向学习的能力，人性等」）。明确在5岁孩子学习结束时，希望希望培养达成的具体形象，即「幼儿期结束之前培养达成的目标形象」。（「健康的心灵和身体」「自立心」「协调性」「道德性、规范意识的萌芽」「与社会生活的关联」「思考能力的萌芽」「与自然的关联、生命尊重」「对数量和图形，标识和文字等的兴趣・感觉」「通过言词的互相传达」「丰富的感性和表现」）「幼儿期结束之前培养达成的目标形象」，需要根据幼儿的残疾状态和特性及发育程度等进行指导。

(5) 特别支援学校幼稚部教育要领

特别支援学校幼稚部教育要领的第1章总则中指出

1) 幼儿园的教育是培养价值观以及人格形成的重要基础阶段。幼儿园的教育为了达到学校教育法第72条所规定的目的，基于儿童幼儿期的特性，通过以环境设置为基本，对幼儿进行教育。

幼儿的人格形成与儿童和教师的相互信赖关系很深，这需要幼儿和教师共同努力创造教育环境。为了创造出这样的环境，需要重视以下教育内容

首先要考虑幼儿要在安定的情绪下才能够充分发挥能力。

考虑在发育过程中，以幼儿为主体积极参加各种活动，只有根据自己的能力经历各种体验，才能开发展示儿童般的想象力。

幼儿的自发的活动玩法是培养身心建常发育的基础。幼儿教育中应遵循这一点以游戏为中心指导幼儿达到第二章所示综合目标。

幼儿发育是指身心等各方面相互关联，经过各种各样的过程才能达到目标。而且幼儿的生活经验各有不同，要根据每个幼儿的特性设计指导课题，帮助儿童发育成长。因此，教师要理解并确保每个幼儿的活动状况，根据幼儿的发育状况设计指导环境。这需要教师和每个儿童的交流要充分才能设计足够的活动空间和物理环境，保证活动内容丰富多彩。

2) 幼儿园教育指导目标

幼儿园要和家庭提携连接，充分考虑幼儿的发育状况，通过日常生活教育提高适应社会生活能力基础，克服改善社会生活能力需要的态度和习惯以及身心健康发展的基础，培养其达到学校教育法第 2 条规定的幼儿园教育指导目标。

3) 教育课程的编成

幼儿园的教育目标的实现是义务教育以及之后是否能够接受高等教育的基础。各学校要根据教育基本法和学校教育法及其他法令，遵从特殊学校幼儿部教学大纲要领，立意创新，根据幼儿残疾状态和发育程度，以及学校和社区的实况，编写适合教育幼儿生活能力发展的教育课程。幼儿园整体的生活基准要达到第 2 章明示的综合目标。教育目标和教育课程安排所需要的时间要考虑儿童的生活经验和发育状况。这种状况下，特别重要的是，除了要自我认识，还要意识到有他人的存在。从长期教育的视点通过日常生活活动提高自我控制能力。

幼儿园每年安排的教育课程以 39 周为基准。但是可以根据儿童残疾的状况适当的调节。

幼儿园每天安排的教育课程以 4 小时为准。但是，根据儿童残疾的状况和发育程度以及季节的变化等可以适当调节。

四、小学部・中学部的主要改善事项

(1) 基于小・中学校教育内容改善的改善事项

基于小学学习指导要领(2017年3月31日文部科学省告示第63号)及中学教育要领(2017年3月31日文部科学省告示第64号)的改善进行改善。

a 语言能力的确实培养

- 根据发育阶段,力图培养根据词汇的切实习得,意见与根据,具体和抽象进行思考,正确理解信息并能够恰当表现的能力。

- 充实作为学习基础的各教科等中的语言活动(实验报告的作成,明确立场和根据进行议论活动等)。

b 信息利用能力的培养

- 整合活用电脑和信息通信网等信息手段时必要的环境,充实恰当地活用信息手段的学习活动。

- 在小学根据各教科等的特性进行,电脑文字输入等学习,实施培养程序设计思考的培学习活动。

c 理科和数学教育的充实

- 此次在维持上次修订充实的内容基础之上,充实从日常生活等之中发现问题的活动

和带有预见的观察・实验等。

- 充实为根据其倾向解决课题而收集・分析必要数据的统计教育和关于自然灾害的内容。

d 关于传统与文化教育的充实

- 充实对于古代经典等我国的语言文化及县内主要的文物和仪式理解的指导,和国家及地方的音乐,日本乐器,武艺,日餐和和服等内容的指导。

e 体验活动的充实

- 为了体会到生命的有限性和自然的珍贵,体会挑战和与他人协作的重要性而充实体验活动,重视在自然中的集体住宿体验活动和工作岗位体验。

f 外语教育的充实

- 在对盲童,听力残疾儿童,身体残疾儿童及虚弱儿童(以下称为「盲童等」。)进行对教育的特殊教育学校的小学部门,在中等年级导入「外语活动」,在高年级,导入「外语课」。(并且,为充实外语教育,需要对新教材的整備,进修,外部人材的利用等条件整備进行支援。)

- 重视小・中・高等部门具有一致性的学习,在设定提高外语能力目标的同时,

安排与国语教育的联合，充实对认识日语的特征和语言的丰富性的指导

(2) 道德教育的充实

在 2015 年 3 月 27 日 26 文科初 1339 号「学校教育法实施规则的部分修改的部令的制定，小学学习指导要领的部分修改的告示，初中学习指导要领的部分修改的告示及特殊学校小学部・初中部学习指导要领部分修改的告示公告以及关于改行措施等(通知)」中已经传达过，在小学部从 2018 年 4 月 1 日开始，在初中部从 2019 年 4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内容中没有变更。在对智障人士的儿童学生进行教育的特殊学校，增加了一部分内容的指导时的关怀事项。

2015 年的部分修改的内容，是将道德的时间置于教育课程上，作为特别的教授科目

(以下称为「道德课」。)重新赋予地位，根据发育阶段，让每一名儿童学生从道德方面思考一些答案不唯一的问题。向思考的道德，「议论的道德」转换。

- 关于道德课的内容项目，充实对于霸凌问题的应对，重新评估进一步基于发育阶段的体系的同时，加入解决问题式的学习和体验式的学习，指示进行指导方法的筹划。

- 持续地把握在道德课的学习状况以及关于道德性的成长的情况，并活用于指导改善。不过，不进行数值性的评价。

具体来说，如 2016 年 7 月 29 日 28 文科初第 604 号「关于伴随学习指导要领的部分修改的小学，初中及特殊学校小学部・初中部的儿童学生的学习评价及指导纪要的改善等(通知)」(以下「道德课的学习评价及指导纪要的改善通知」。)通知中所记载，不与其他儿童学生比较，正面地接受儿童学生的成长，作为认可和鼓励进行个人评价的记述。

(3) 重视学习连续性的应对

a 关于「涉及多重残疾等人士教育课程的处理」，从确保儿童学生学习的连续性的视点出发，规定基本思想。

b 关于为了智障人士的儿童学生设定的各教科等的目标和内容，基于以培养资质・能力的三个支柱为目标进行整理的同时，注意各部分和各阶段，幼儿园和小学・初中的关联，充实以下几点。

- 在初中部新开设二个阶段的同时，设定小学・初中部各阶段的目标，充实每

个阶段的内容。

- 规定小学的教育课程能够设置外语活动。
- 由于智障的程度和学习状况等个人差别较大，在小学的就学儿童中，完成小学各教科 3 个阶段级或达成了外语活动的学习目标的人，或是在中学的就学学生中，达成了初中部 2 个阶段的学习目标的人，可以加入一部分相应阶段的的小学的学习指导要领各教科的以及外语活动的目标及内容。

(4) 充实适应于每个人的指导

- 在对有视觉障碍等的儿童学生进行教育的特殊学校中，充分考虑儿童学生的残疾状态和特性及身心的发育程度等，为培养以育成作为目标的资质・能力，充实根据残疾的特性等进行指导上的关怀。

【视觉障碍】充实空间和时间的概念形成

【听觉障碍】充实活用语音，文字，手语，手指文字等方法的思想的互相传达

【肢体障碍】通过体验式形成恰当正确的语言概念

【虚弱】在指导方式中加入间接体验，模拟体验等

- 为了充实包含发育障碍的多种残疾的指导，作为自立活动的内容，规定了「残疾特性的理解和生活环境调整的相关事项」等。

(5) 充实面向自立与社会参加的教育

- 规定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重视毕业后视点的课程管理。
- 规定充实从小学，初中阶段开始的职业生涯教育。并在幼儿部门指示了「自立心」，「协作性」，「与社会生活的关联」这一幼儿期结束前期望达到的培养目标。
- 规定提高终生学习的意识，并为能够终生参与体育和艺术文化活动，度过丰富的生活提供条件。
- 准备与没有残疾的孩子进行交流及共同学习的机会，培养相互尊重相互协作生活的态度。
- 充实为智力障碍儿童学生开设的各教科内容，如日常生活中必要国语的特征和用法（国语），学习数学并在生活中运用（算数，数学），切身生活的相关制度（社会），工作的意义，消费生活和环境（职业・家庭）等。

(6) 其他的改善事项

- 为了充实初等中等教育的连贯的学习，在小学入学初期开始充实以生活课为中心的「起始课程」，同时重视幼小，小中，中高等学校阶段之间的流畅接续及跨学科的学习。
- 从支持每一位儿童学生的协调发育的观点出发，在小学及初中明确表明班级经营和学生指导，职业生涯教育的充实和教育课程之间的关系。
- 规定了对日语学习上有困难的儿童学生的教育课程，以及夜间和其他特别的时间里进行授课的课程。
- 关于社团活动，规定作为教育课程外的学校教育活动要注意与教育课程的关联，通过与社会教育相关团体等的协作，成立可持续的运营体制。

五、特殊学校教学大纲的改定要点

(1) 特殊学校

在特殊学校，除了要有在幼儿园，小学，中学，高中的基本教育外，还需要根据儿童的残疾对儿童进行克服困难改善残疾的自立教育。并且还需要根据儿童的残疾状态柔软的编制教学课程。而且在智力残疾的特殊学校，还要根据智力残疾的特征和学习特点设置单独的教科书内容和目标。

(2) 特殊班级

在特殊班级，基本上遵从中小学的教学大纲进行教学。也可以根据儿童的实际状态，参考特殊学校的教学大纲编制特殊教育课程。

(3) 资源教室的指导

资源教室的指导，应该根据残疾状况进行特别指导。由于是在特殊的教室进行自立能力指导，所以要在结合普通班级的课程基础上加以改变编制特别的教学课程。

(4) 普通班级

在普通班级的儿童，要根据实际情况改变指导内容和指导方法。

(5) 特殊学校的教学指导大纲的改定

(1) 此次改定的基本考案

1) 尽可能的开展多参与社会活动教育课程。从提高资质·能力的角度，重点指导有主见的自主性交流，着重确立独自的教学管理经营模式。

2) 重点立足于为有残疾的儿童提供可以选择的学习场所。

3) 充实重度重复多样化的残疾儿童毕业后的独立社会生活能力环境。

(2) 主要需要改善的教育内容

1) 针对多重残疾儿童的教育课程，要从确保儿童持续学习环境，并考虑教育目标和内容，提高社会生活能力。

(3) 依据个别指导计划，按照各个学习阶段的规定，重视学习的连贯性

(4) 有组织有计划的策划能够和毕业后的生活相关的课程设计规定

1) 从幼儿园、小学、中学阶段的开始的计划性的规定。

2) 尽可能的使日常生活内容丰富多彩的规定。

3) 多策划与没有残疾儿童的交流和共同学习的机会（为了加深相互理解，减少心理上障碍，促进相互交流和共同学习）

4) 日常生活中需要的国语的特征和用法（国语），加强数学学习并积极应用于生活（算数、数学），日常生活中常用制度（社会）、参加工作的意义，消费生活和环境（职业·家庭）等等、充实针对智力残疾儿童的各个教科书的内容。

考察

2010年6月，日本「残疾人制度改革推进会议」的意见书中提议，2011年改正残疾人保障法，2012年提交残疾人综合支援法，2013年废止2007年制定的残疾人自立支援法。这一系列的法律修改，使日本的残疾人教育有了历史性的转折。

这次改革升华了特殊教育的理念，充实了从幼儿园到高中的普通班级，特殊班级，特殊学校里包括发育残疾的每一个儿童的特殊教育。要求进一步加强要根据每一个儿童的发育阶段设计指导和支援的计划方案，最大限度地保证儿童接受教育的权利。

新指导要领的施行可以在现行中小学，高中的指导要领的基础上参考特殊教育课程从新安排，而且可以通过和普通班级的交流克服改善残

疾，加强提高儿童自立活动时间。但是从融合教育的角度讲，从前的特殊教育形态需要很大的改变。特别是近些年中学特殊儿童升入特殊学校高中现象增加显著，多样重复残疾儿童增多，需要各种各样形式的支援。一直作为课题的家庭，社区，医疗，福利的提携操作方式也需要重新思考。另外随着高中特殊班级的制度化，课程设计和普通班级的交流，以及如何进行着重儿童本人能力教育的新提案也是新的课题。

我国的融合教育正在积极发展。残疾儿童就学支援体系仍未形成。能够接受融合教育的儿童人数，教师专业能力和资源教室的质量都有待提高。日本新教学大纲的修改目标和国际融合教育的理念吻合，也是我国特殊教育的理念目标。新教学大纲的改正过程中所产生的效果，出现的困难弊端都可以借鉴参考。

参考文献

- 吕晓彤「中日教育論壇」『日本の就学支援』 第5期 中日教育研究協会
東京 2015
- 宮崎英憲「学習指導要領改訂のポイント」『特別支援学校』 明治図書
東京 2017。
- 内閣府「障害者施策」(<http://www8.cao.go.jp/shougai>) 2018年1月31日
閲覧
- 上野一彦「学習指導要領改訂のポイント」『通常の学級の特別支援教育』
明治図書 東京 2017。
- 文部科学省「特別支援教育について」
(http://www.mext.go.jp/a_menu/shotou/tokubetu/main.htm) 2018年1月
31日 閲覧